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金奥博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270,197 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5,584,196.6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55,501.9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4,928,694.72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2SZAA20002 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淄博圣世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0,287.43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3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1,226.28	7,096.70	北京金奥博众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129.5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921.48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68,492.87	68,492.87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所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1,343.67	4.19%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0,287.43	9,677.31	94.07%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1,226.28	7,096.70	312.06	4.4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129.58	14,129.58	100.00%
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921.48	4,921.48	100.00%
合计	68,492.87	68,492.87	30,384.10	

注1：投资进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并经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扣除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公司根据民爆行业推广无人化产线和“智改数转网联”转型升级的发展目标和规划，结合目前技术发展现状、市场需求、新技术研发等因素，秉持审慎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要，稳步推进相关工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延长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相关规定，公司对“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民爆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基础性行业，肩负着不可替代的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的重要使命，民爆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基础能源生产、矿山开采、煤炭、冶金、基础建设和国防施工等重要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025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规〔2023〕258号)时间节点保持一致，明确了民爆行业到2027年转型升级的发展目标，主要从减少危险岗位操作人员，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角度考虑，结合目前技术发展现状，在《“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到2027年底，民爆产品无人化生产线广泛应用，高危险性生产工房现场实现无固定岗位操作人员。

为充分发挥标准支撑引领作用，加快民爆行业数智化转型升级步伐，2025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民爆行业落实〈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实施方案》，进一步指出民爆行业智能制造和数字化基础仍相对薄弱，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不足，企业之间数字化转型差异较大、转型解决方案不多，数字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工程化推广缺乏体系化推进等问题，亟需加快推动行业“智改数转网联”，加快数字技术赋能，提升行业数字化水平和本质安全水平。

本项目以国家政策为导向，积极推进智慧民爆服务平台建设，通过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服务，助力民爆企业安全水平提升、智能化管控水平提升，符合国家对工业互联网和安全生产的政策指导方向。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行业信息化服务能力，加强公司数据中心建设、实现业务数字化升级，是公司顺应国家信息化发展趋势、推动现有业务向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更高层次发展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针对募投项目可行性，公司进行了充分、谨慎的详细论述和分析，虽然当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计划有所延缓，通过对目前宏观政策情况、市场需求、公司技术储备等方

面进行分析，该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出现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国家鼓励民用爆破行业发展的宏观政策未发生变化

2025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明确了民爆行业到2027年转型升级的发展目标，提出4项措施，主要包括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以及加快老旧设备和生产线更新改造。通过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加快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的典型标杆，体系化、标准化、场景化推进民爆行业数字化转型。

2025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民爆行业落实〈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实施方案》，明确未来5年民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化方向，推进探索智能制造先进技术行业典型场景应用，加快推进民爆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行业数字基础设施及赋能技术标准包括智能装备、工业软件、工业网络、赋能技术等4个部分，构建民爆行业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生态体系，为关键场景应用技术标准包括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提供赋能支撑。

2、公司技术储备雄厚，研发实力强劲

公司凭借30年来专业从事民爆行业科研和应用的技术积累，以及国内外生产线设计和建设项目的丰富经验，成功培育了理论基础扎实、研发能力突出的核心技术团队，团队熟悉民爆和爆破行业的机械、电气设计、信息技术、智能控制等专业知识并具有丰富的现场经验，确保公司能够出色完成研发、售后服务的工作全流程。

上述专业的团队及技术积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相关的“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系统和“电子雷管生产执行系统”已有5个应用案例成功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点场景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名单》，并获得了“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管控平台生产管理系统V1.0”“民爆AI行为识别系统V1.0”“生产仓储物料追踪信息采集系统V1.0”等8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将响应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控制等深化推进该项目，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服务，助力民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智能化管控水平的提升，在市场环境和技术环境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确保募投项目在调整后的时间

计划内有序推进，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 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该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 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协同及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审慎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仅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批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坚

孙瑞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